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杨燕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原董事会秘书陈映红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经理杨燕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杨燕芳女士具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与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杨燕芳女士已于2021年9月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公司将在杨燕芳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及聘任工作。

杨燕芳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传 真：020-22028115

电子邮箱：ir@gchche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4108室

邮编：510610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杨燕芳个人简历

杨燕芳，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13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杨燕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